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 2023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 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完成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初步核算工作。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97,000.00 万元至 107,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51.91%至 177.88%。

二、事项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销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导纳米”）与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签署了 TOPCon 电池设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3.86 亿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近日，因滁州亿晶融资租赁的需要，经公司与滁州亿晶、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阳新能源”）充分协商，各方共同签订三方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合同”或“本合同”），同意滁州亿晶以原合同项下金额合计约为 1.16 亿元（含税）的 TOPCon 电池设备（以下简称“合同标的”或“租赁物”）进行融资租赁，由苏银租赁作为买受人直接向公司购买合同标的并承受原合同项下滁州亿晶的部分权利和义务。除上述合同标的之外，仍按原合同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合同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苏银租赁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陆松圣

4、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6、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21、22、28 楼

7、股权结构：苏银租赁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919.SH）（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子公司，江苏银行持有其 51.25%的股份。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苏银租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江苏银行为主发起人，已连续 6 年获得国内主体长期信用 AAA 评级，评级展望稳定。苏银租赁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滁州亿晶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唐骏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6 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政务中心 6 号楼一层 101 室

7、股权结构：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持有 53.33%的股权，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持有 46.67%的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滁州亿晶由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SH）（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子公司常州亿晶与嘉辰基金共同设立，系滁州市全椒县新建光伏产业基地的建设主体。滁州亿晶的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椒阳新能源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蒋今朝

4、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 709 号政务服务中心 8 号楼 1511 室

7、股权结构：全椒全鑫城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安徽旭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椒阳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滁州市全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椒阳新能源的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变更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约方：

买方（甲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乙方）：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乙方）：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丙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金额：原合同中金额合计约为 1.16 亿元（含税）的 TOPCon 电池设备

3、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4、支付方式与条件：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的设备款，视为甲方已履行同等金额设备款支付义务。设备的接收、验收、安装调试由乙方与丙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设备运抵约定的使用地点后，经验收合格，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租赁物验收合格通知书》。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租赁物验收合格通知书等支付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剩余的设备款。

5、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各方确认租赁物所有权属于甲方，除此之外原合同项下其他买方权利仍归乙方享有，合同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安装调试前由丙方承担，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承担。除付款义务外，原合同项下其他涉及买方义务与责任的事项由乙方承担。

设备的接收、验收、安装调试由乙方与丙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设备自身存在质量瑕疵、缺陷或如因设备运输、交付、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根据原合同的约定，由乙、丙双方自行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7、合同成立及生效条件：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

8、其他：合同已对支付前提条件、抵押登记、发票开具、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滁州亿晶、苏银租赁、椒阳新能源签订的变更合同主要是为满足滁州亿晶融资租赁的需要。由资信良好的苏银租赁作为买受人替代滁州亿晶，直接向公司购买合同标的并承受原合同项下滁州亿晶的部分权利和义务，不会对相关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承担延迟责任、质量违约责任、安全安装违约责任等的风险；合同履约期限较长，且合同货款分阶段结算，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变更内容：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43,120.00	30,000.00
合计		43,120.00	3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重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44.2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8.3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0,044.23	68.34%
合计		29,328.40	20,044.23	68.34%

三、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额 43,12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9,32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累计投入 36,431.91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累计投资额 9,538.85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20,044.23 万元。已投入尚未付款金额 6,848.83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建设进度投入	其中募资资金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尚未付款金额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43,120.00	36,431.91	20,044.23	9,538.85	6,848.83
合计		43,120.00	36,431.91	20,044.23	9,538.85	6,848.83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但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建设中，电力线路施工过程中需要穿过河流、民居、道路，因此需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通电后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 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同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结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业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重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44.2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8.34%，募集资金余额为 10,613.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0,044.23	68.34%
合计		29,328.40	20,044.23	68.34%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委托理财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7,555.07	202,012.98
负债总额	110,092.29	101,866.14